



##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814/E634/V/GPAL/2015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5 年 9 月 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9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是特區政府公職制度體系中的重要組成部分，其關係到各級公務人員的入職條件、職務內容、工作分配、層級劃分和薪酬結構等。特區政府在 2009 年對公務人員職程制度進行了修訂，當中除調整了各職程的職務性質、職務內容和入職條件外，也修訂了多個職程的薪俸點和增加了職級，以讓公務人員的職業生涯可得到更長遠的發展。
2. 然而，經過多年的實踐運作，特區政府有需要對現行的職程制度進行檢視，以彌補可能存在的不足。基此，特區政府於本年開展了對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的檢討工作。首先對第 14/2009 號法律中的特別職程進行分析及修訂，其後將開展對一般職程的檢討工作，並根據檢討結果啟動法律的修訂程序。
3. 在檢討及研究的過程中，除會聽取公共部門、公務人員和社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各界的意見外，也會借鑑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相關經驗，以完善各職程、職務內容、職級、職階及薪俸點結構，使各職程職級的薪俸點能與其職務的複雜性和需承擔的責任大小等相吻合，以體現各職程薪點結構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行政公職局代局長

---

馮若儀

2015年10月20日